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4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下属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广东粤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签署管理服务有效期均为 1 年，达孜赛勒康根据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初步预计以上四家医院 2020 年托管收入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338100703X

法定代表人：翁桂然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3 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宜都花园 1-5 幢一层 B19-B20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宜鸿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宜华集团持有 60%，宜华健康持有 4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宜鸿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为 252,483.62 万元、净资产为 90,963.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731.56 万元、净利润为 -1,869.45 万元。

三、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期限：1 年

2、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宜鸿投资下属医院将医院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由达孜赛勒康负责向各家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行政管理、科教学术推广、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等。

3、达孜赛勒康根据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4、管理服务的开展：

4.1 达孜赛勒康对各家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安全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市场推广、薪酬考核体系管理、后勤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院方实施；

4.2 达孜赛勒康为各家医院培养医疗服务团队；

4.3 达孜赛勒康负责根据各家医院的实际需要为医院提供融资服务及医院改扩建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五、达孜赛勒康与宜鸿投资下属医院签署协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具有成熟的医院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家团队，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医院委托其对医院进行服务管理符合各家医院自身的管理需求、后勤服务需求和发展规划，对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达孜赛勒康的医疗管理和医疗服务优势，对各家医院后续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符合当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78.2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50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奕民、刘壮青、王少依。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振耀、袁胜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成员补选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振耀先生、袁胜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其已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在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生效时，将导致公司出现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夏成才先生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将自第八届董事会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 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奕民，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EMBA，2007 年至今在我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奕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壮青，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美国佩珀代因大学。2007 年至 2009 年，供职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分公司，2010 年 5 月至 11 月，供职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至今任宜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壮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少依，女，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曾任广东汕头茶叶进出口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少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振耀，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法学博士，曾在国家民政部工作，现任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创始院长、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

王振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袁胜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法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 年至今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袁胜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5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振耀	独立董事	其本人所在地在北京，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年报董事会会议。	夏成才
袁胜华	独立董事	其本人所在地在北京，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年报董事会会议。	夏成才

公司负责人陈奕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奕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博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339,182.50	520,037,268.07	-2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84,831.17	53,037,217.08	-20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22,358.58	52,981,216.64	-20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330,650.68	53,479,648.18	-67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9	0.0846	-17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9	0.0846	-17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2.15%	-3.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2,759,565.54	5,951,875,681.65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420,564.42	797,605,395.58	-6.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703.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175.81	
合计	537,527.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4%	325,115,088	0	质押	219,360,260	
					冻结	112,365,681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10.25%	89,988,063	0	质押	89,988,063	
					冻结	23,163,775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71,707,315	71,707,315	质押	71,696,800	
李岳雄	境内自然人	1.30%	11,453,400	0	质押	11,446,400	
代妙琼	境内自然人	1.20%	10,568,040	0	质押	10,564,40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0,006,640	0	质押	9,996,00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4,676,766	0		0	
陈丽萍	境内自然人	0.51%	4,469,220	0		0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4,100,080	0		0	
宁波恒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50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115,088	人民币普通股	325,115,088
林正刚	89,988,063	人民币普通股	89,988,063
李岳雄	11,4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3,400
代妙琼	10,568,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8,04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64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76,766	人民币普通股	4,676,766
陈丽萍	4,469,220	人民币普通股	4,469,220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4,1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80
宁波恒津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王冬梅	2,007,28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持有公司股份 1,146,600 股，与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宜华集团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733,407 股；陈丽萍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69,22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涉疫情专项授信额度 6 亿的事项。目前公司正与多家金融机构洽谈中，暂无实质性进展。

2、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公司拟向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63,309,266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3,237,064.00 元。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涉疫情专项授信额度 6 亿的事项。	2020 年 02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2020 年 03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2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9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提案(一)、(三)至(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二)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提案(七)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00-4: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 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1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莲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准则，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2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329,329.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1,881,715.2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61,073,921.06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